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批准、確認及追認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包括過往交易)以及整個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會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悦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任悦恒先生(主席)、蔡穎女士(行政總裁)、李永亮先生、李倩雯女士及黃子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王婷女士及姚俊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hwaxiawater.com 內。